

# 107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922 號令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 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 ETF 連結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 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 ETF 連結基金）。   | 【本點未修正】  |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且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br>（二）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且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br>（二）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 由於 ETF 連結基金係投資於單一主基金，倘若主基金規模不大，即會有違反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主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及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該 ETF（主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主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之情事。爰參酌現行同一款規定，排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單一連結境外 ETF 基金之規範意旨，修正本點序文，新增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 |

|   |            |                                       |
|---|------------|---------------------------------------|
|   |            | 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     |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u>本會</u><br><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u><br><u>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u><br><u>一〇七〇三三五九二二</u><br><u>號令，自即日廢止。</u>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 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五九二二號令規定。 |